



FCTC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FCTC/COP10(12)

2024年2月10日

第十届会议（续会）

2024年2月5-10日，巴拿马巴拿马城

决定

FCTC/COP10(12) 前瞻性烟草控制措施（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2.1条有关）

缔约方会议，

忆及《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2.1条鼓励各缔约方实施本公约及其议定书要求之外的其他措施，并指出这些文书不应阻碍缔约方实行符合其规定并符合国际法的更加严格的要求；

注意到《公约》第3条在缔约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施烟草控制措施的框架范围内阐明了条约的目标，以便持续大幅降低烟草使用和接触烟草烟雾的流行程度；

忆及《公约》第5条要求各缔约方采取和实行各项措施并酌情与其他缔约方合作，以制定适当的政策，防止和减少烟草消费、尼古丁成瘾和接触烟草烟雾；

还忆及《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在FCTC/COP5(5)号决定通过的《首尔宣言》中承诺加速实施《公约》，以便持续大幅降低烟草使用和接触烟草烟雾的流行程度，以及FCTC/COP6(26)和FCTC/COP7(29)号决定通过的《莫斯科宣言》和《德里宣言》；

考虑到缔约方实施烟草控制措施的程度不同，包括前瞻性烟草控制措施；

忆及《公约》第4条强调需要采取全面的多部门烟草控制措施，第5条规定，每一缔约方应根据本公约制定、实施、定期更新和审查国家多部门综合烟草控制战略、计划和规划；

关切地注意到烟草业采用的战略和策略随着烟草业试图干扰烟草控制措施的制定和实施而不断演变；

认识到自《公约》通过以来已经制定了前瞻性烟草控制措施和扩大烟草控制办法的措施，缔约方可能会发现难以确定与烟草制品相关的这些措施；

欢迎一些缔约方执行了可被认为与实施第 2.1 条有关的烟草制品相关措施，

1. 决定：

(a) 建立一个具有前瞻性并可在《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2.1 条的范围内考虑的烟草控制措施专家小组；

(b) 授权专家小组：

(i) 确定和描述前瞻性烟草控制措施以及在适用于烟草制品时扩大或加强烟草控制方法的措施，这些措施可由专家小组在第 2.1 条范围内考虑，同时考虑到《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实施准则；

(ii) 在进行研究和阐述调查结果时，考虑缔约方的经验和发表的文献，以及它可能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信息来源，并适当参考所有来源；并且

(iii) 编写一份关于上述事项的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

2. 要求公约秘书处：

(a) 在主席团的指导下，根据上述授权规定专家小组的职权范围，并协助设立专家小组，专家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i) 最多 12 名具有与专家小组的任务相关的适当技术经验的成员，并尽可能确保区域平衡；和

(ii) 最多两名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观察员，代表获得缔约方会议观察员资格的民间社会组织；

(b) 请知识中心向专家小组提供相关信息；

(c) 请世界卫生组织向专家小组提供技术支持；

(d) 作出必要安排，包括预算安排，使专家小组尽可能利用电子通信手段完成工作。

(2024年2月10日，第七次全体会议)

= = =